

郑州鸿盛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郑州市高新区玉兰西街 10 号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2023 年 5 月

# 目录

目录 .....	2
声明 .....	3
释义 .....	5
<b>一、本次发行基本信息 .....</b>	<b>6</b>
(一) 公司概况.....	6
(二) 发行方案.....	6
<b>二、本次发行结果情况 .....</b>	<b>7</b>
(一) 优先认购安排.....	7
(二) 认购结果情况.....	7
(三) 本次发行实际募集金额未达到预计时的募集资金投入安排.....	8
(四) 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8
(五) 特殊投资条款内容.....	8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8
(七) 置换前期项目投入情况.....	9
(八)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程序.....	9
(九)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9
<b>三、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对申请人的影响 .....</b>	<b>9</b>
(一) 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后公司财务状况.....	9
(二) 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对公司控制权结构的影响.....	10
<b>四、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b>	<b>11</b>
<b>五、其他事项 .....</b>	<b>11</b>
<b>六、备查文件 .....</b>	<b>11</b>

## 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_____ 秦国胜	_____ 孙志国	_____ 张轶红	_____ 周耿源
_____ 谢 竟	_____ 魏银栓	_____ 王帅宽	

监事签字：

_____ 陈 普	_____ 王申堂	_____ 韩莉娜
--------------	--------------	--------------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_____ 秦国胜	_____ 魏银栓	_____ 王 威	_____ 秦 超
--------------	--------------	--------------	--------------

郑州鸿盛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11 日

## 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秦国胜\_\_\_\_\_

张轶红\_\_\_\_\_

2023 年 5 月 11 日

控股股东签名：

上海印能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秦国胜\_\_\_\_\_

2023 年 5 月 11 日

##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可转债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	释义
公司、本公司、鸿盛数码	指	郑州鸿盛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郑州鸿盛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郑州鸿盛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郑州鸿盛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公司章程	指	郑州鸿盛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可转债、可转换债券	指	可转换公司债券
《可转债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可转换公司债券定向发行与转让业务细则》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一、本次发行基本信息

### (一) 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郑州鸿盛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鸿盛数码
证券代码	430616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所属行业	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7)属于：制造业(C)-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26)-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264)-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2642)
主营业务	水性纳米喷墨新材料及打印解决方案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	33,200,000 股
主办券商	东吴证券
注册地址	郑州市高新区玉兰西街 10 号
联系方式	0371-53789863

### (二) 发行方案

可转债期限	3 年
可转债面值	100 元
发行价格	100 元/张
票面利率/票面利率确定方式	票面利率 8%/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及公司具体情况与主办券商和投资者协商确定。
还本付息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认购缴款首日）。
结果转股期	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转股价格	5.0 元/股
拟募集金额	不超过 800 万元
发行后证券持有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否
是否存在回售条款	是
是否存在赎回条款	是
同意或注册情况	全国股转系统已出具《关于同意郑州鸿盛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3]614号）

## 二、本次发行结果情况

### （一）优先认购安排

#### 1、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规定

《公司章程》中未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

####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定向发行公司不安排优先认购。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现有股东不作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明确本次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上述议案已经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认购结果情况

发行对象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合格投资者。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为：

序号	认购人名称	投资者类型	认购数量 (张)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方式
1	潘军	自然人投资	20,000	200.00	现金
2	郑立斌	自然人投资	15,000	150.00	现金
3	杜秀芳	自然人投资	15,000	150.00	现金
4	李政	自然人投资	10,000	100.00	现金
5	广州诺彩数码产品有限公司	非自然人投资者	10,000	100.00	现金
合计	-	-	70,000	700.00	-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5 月 8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23）第 010045 号），截至 2023 年 4 月 21 日止，公司收到投资者认缴的本次可转换

公司债券资金共计人民币 700.00 万元，因此本次定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际募集金额为 700.00 万元。

### （三）本次发行实际募集金额未达到预计时的募集资金投入安排

根据原发行计划，公司拟通过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不超过 8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实际发行结果为 700.00 万元，符合发行预期。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约为 545.99 万元，应收账款为 1,218.63 万元，因此实际发行结果虽与原计划目标有差额，但是本次发行主要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而非具体的项目建设，不会对使用计划产生重大影响。同时，公司 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9,197.90 万元，同比增长 18.20%，对于开拓银行等渠道融资机会有积极促进作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将调整为如下方案：

序号	明细用途	投入金额（万元）
(1)	购买原材料及包装物等生产资料	700.00
合计	-	700.00

综上，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符合公司运营需求，同时公司将努力提升经营效率，开拓多元化的融资渠道，为公司经营发展提供资金支持。

### （四）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本次发行不存在限售及自愿锁定安排。

### （五）特殊投资条款内容

本次发行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 （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2023 年 5 月 8 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账户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郑州鸿盛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账户号：76200078801000010802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分行

2023 年 2 月 1 日，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

募集资金管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并经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依照三方监管协议使用，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 （七）置换前期项目投入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置换前期自有资金投入的情况。

### （八）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程序

1、公司是否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属于民营企业，本次定向发行公司不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

2、发行对象是否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为自然人或民营企业，不涉及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 （九）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根据《可转债业务细则》第五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可转债后证券持有人累计超过 200 人的，应当依法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审核通过后，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发行人定向发行可转债后证券持有人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根据发行结果，参与本次发行的对象为 5 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证券持有人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名。

综上所述，本次可转换债券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无需报中国证监会注册。

## 三、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对申请人的影响

### （一）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后公司财务状况

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公司货币资金因募集资金而增加，现金流量增加，公司总资产和负债规模有所提升。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48.21%，以此为基准，本次发行

7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后，公司资产负债率为51.60%。

通过本次发行，可以扩充公司资金和业务规模，提升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快速、持续、稳健发展，预计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积极影响。

## （二）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对公司控制权结构的影响

### 1、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为上海印能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截至2023年4月30日持有公司股票24,660,3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28%。

上海印能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秦国胜	510	51%
2	杨改玲	380	38%
3	张轶红	60	6%
4	梁朝民	50	5%

鉴于秦国胜先生与张轶红女士系夫妻关系，且秦国胜先生担任上海印能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上述四人之间未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亦未设立表决权委托。因此秦国胜及张轶红二人在上海印能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拥有控制权。

综上所述，秦国胜先生与张轶红女士为鸿盛数码的实际控制人。

（2）截至2023年4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印能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及秦国胜、张轶红在鸿盛数码直接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发行前）	持股比例
1	秦国胜	0	0%
2	张轶红	840,000	2.53%
3	上海印能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24,660,391	74.28%

### 2、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对于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金额为700.00万元，转股价为每股5.0元，若本次发行可转债全部进行转股，则投资者最大转股数量为140万股，相应地公司总股本将由3,320万股增加至3,460万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认购数量（张）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直接持股合计）	秦国胜、张轶红	840,000	2.53%	0	840,000	2.43%
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合计，穿透权益计算）	秦国胜、张轶红	14,896,423	44.87%	0	14,896,423	43.05%
第一大股东	上海印能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24,660,391	74.28%	0	24,660,391	71.27%

备注：比例系计算时尾差导致。

本次可转债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动，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

#### 四、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的定向发行说明书首次披露后存在修订情况，修订内容不涉及发行对象、认购价格、认购数量、募集资金用途等要素的改变，相关发行事项无重大调整，无需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定向发行说明书的修订情况具体参见公司于2023年3月2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3-011），于2023年3月21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公告编号：2023-015）。

#### 五、其他事项

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事项。

#### 六、备查文件

- （一）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 （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验资报告

郑州鸿盛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1 日